

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1·2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6日6时7分，位于昌平区龙泽园街道龙跃苑东五区9号楼西侧，作业人员在操作垃圾清运车后斗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暴*艳）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博创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蓝天科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左*报；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等。

(二) 垃圾清运情况

2021年初,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北京环卫集团昌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集团昌平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2021年度居住小区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由环卫集团昌平公司负责提供龙跃苑东五区等28个小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六品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年7月,龙跃苑东五区因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满冒等问题被市民多次投诉。龙泽园街道多次与环卫集团昌平公司协商解决方案未果后,联系北京赋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赋运环境公司)作为垃圾清运应急保障备用队伍,负责临时清运工作,双方未签订相关垃圾清运合同。

10月16日,赋运环境公司联系人钟*以个人名义联系博创蓝天科技公司员工陈*,让其联系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工作,陈*向钟*推荐了李*旭(个人)。

10月17日,钟*联系李*旭清运龙跃苑东五区的生活垃圾。截至事故发生,李*旭到龙跃苑东五区清运了8次生活垃圾,未结算垃圾清运费,双方未签订过相关合同。

(三) 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楚韵牌压缩式垃圾车,由湖北中威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制造，整车型号 EZW: 5180ZYSD6; 最大允许总质量: 18000KG; 制造年月: 2021 年 4 月。



事故车辆现场图片

2021 年 4 月，李*旭通过融资贷款购买了事故车辆，并询问陈*是否能将车辆挂靠在博创蓝天科技公司。陈*联系左*报协商多次后，左*报同意将事故车辆挂靠在博创蓝天科技公司名下。同月，湖北同鑫中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中亿融资租赁公司）、李*旭、博创蓝天科技公司三方签订了协议书：李*旭委托同鑫中亿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同鑫中亿融资租赁公司向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车辆登记在博创蓝天科技公司名下。

随后，博创蓝天科技公司和李*旭签订车辆管理协议，该车辆由李*旭使用，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管理车辆拥有所有权，博创蓝天科技公司对该车辆实施运营管理。

6月10日、9月9日，博创蓝天科技公司召开了两次季度安全生产培训会并通知李*旭参加，李*旭未到场参加。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1月26日6时许，李*旭驾驶垃圾清运车同暴*艳到达龙泽园街道龙跃苑东五区清运生活垃圾。6时7分，暴*艳步行走到9号楼西侧垃圾存放点，同时李*旭驾驶垃圾清运车到该点位。车停好后，李*旭一边下车一边使用遥控器操纵后斗下落至地面过程中听到异响，随即到车尾部查看，发现垃圾清运车后斗将正在车尾部移动垃圾桶的暴*艳挤压在垃圾桶上。

事故发生后，李*旭立刻将后斗上升收起，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电话通知陈*说明情况。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暴*艳已无生命体征。

死者：暴*艳，女，33岁，河北省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暴*艳在垃圾清运车后斗未停止运作的情况下，冒险在车后方搬运垃圾桶；李*旭违反压缩式垃圾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在未确认垃圾清运车尾部是否有人情的情况下，在视野盲区违规使用遥控器操纵垃圾清运车后斗。

（二）间接原因

1. 博创蓝天科技公司，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发现并消除李*旭违反压缩式垃圾车使用说明及压缩式垃圾车安全行驶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的事故隐患；安全培训落实不到位，在李*旭未到场参加单位安全教育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李*旭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仍允许其上岗作业。

2. 博创蓝天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左*报，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亡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刑事处罚的人员

李*旭，垃圾清运车司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博创蓝天科技公司，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发现并消除李*旭违反压缩式垃圾车使用说明及压缩式垃圾车安全行驶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的事故隐患；安全培训落实不

到位，在李*旭未到场参加单位安全教育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李*旭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仍允许其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博创蓝天科技公司罚款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博创蓝天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左*报，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左*报上一年年度收入 40% 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博创蓝天科技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涉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立即处理从业人员违规操作的安全隐患，建立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切实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尤其是对挂靠车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要定期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对单位车辆实施严格管控，从源头遏止此类事故再发生。

（二）龙泽园街道。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审核辖区内负责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资质、车辆、人员等必要信息并归档留存，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服务合同后方可允许其进行运输作业，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1 · 26 事故调查组